

亞洲大學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要點

100.8.24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9.20 亞洲秘字第 1000011038 號函發布
101.4.18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1.5.7 亞洲秘字第 1010004881 號函發布
103.07.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要點名稱、第 1、2、3、4 點條文
103.08.26 亞洲秘字第 1030010470 號函發布

一、為鼓勵各教師依據學生學習動機、學習策略、時間管理方法進行教學之創新，針對教學、學習評估及學習輔導進行創新精進，以提升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特訂定「亞洲大學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各教學單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個月填具亞洲大學創新教學計畫綱要送交至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完四週內，依據本要點三-(二)彙整所推行之創新教學相關資料，進行初審，選拔一門創新教學成效最優之課程，送至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進行審查，依據以下要點，選擇最優五門課程予以獎勵，教師執行創新教學績效得列入「彈性薪資」、「教師評鑑」、「教學獎」及「教師多元升等」之參考。

三、創新教學之審查項目與比例：

(一) 審查委員由校內外專家組成。

(二) 評分總分為 100 分，各審查要項與配分如下：

1. 創新教學課程為教學單位之定錨、特色、核心或跨領域課程(5%)
2. 創新教學法有效(1)提升學生學習動機；(2)改善學生學習策略；(3)提升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學習成效具創新性(35%)
3. 創新教學法採多元學習評估，能有效評估學習成效(20%)
4. 參與創新教學課程實施一分鐘回饋有效掌握學生反應(5%)，適時調整教學(15%)
5. 針對學習進度較落後學生，進行有效學習輔導，期末教學學生針對課程提供之質化意見與評量分數(20%)

四、創新教學之獎勵方式：

各系初選推薦出一門優秀創新教學課程參與評選，再經評審委員會評選為全

校前五名之課程教師，頒予獎狀與獎勵金，獎勵金視情況彈性調整。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